

**法規名稱：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 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 公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權益保障事項，係指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事項。

前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依本法第十條組成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

**第 3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如有權益受損情事，得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協調。

前項協調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申請日期、申請事項、事實及理由。

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 4 條

申請協調案件應附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於七日內通知補正，申請人應於十五日內補正完備。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 5 條

本小組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得依案件類型就本小組委員任務編組成立協調處理特別小組。

前項協調處理特別小組由本小組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並以本小組之本府代表委員一人為主席，其餘成員視協調案件邀請其他委員擔任。

#### 第 6 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於必要時得詢問申請人或代理人及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請其提出有關證據及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 第 7 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協調，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 第 8 條

協調紀錄本府應於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將協調紀錄提報本小組備查。

---

身心障礙者對於協調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協調紀錄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協調決議結果及相關文件，填具協調申請書向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申請權益受損協調。

## 第 9 條

協調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協調機關及其首長、協調日期。

## 第 10 條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對協調結果再申請協調。

申請人於協調會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撤回後，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